**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2020年协会财务工作报告**

**（2020年12月12日第二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安排，由我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作财务工作报告。

**一、协会财务状况**

协会与省物价局脱钩改制，由于第一届协会4年没能按规定年检，造成协会至今不能收取会费。2019年年末通过省价协价格鉴证中心收取了咨询费，保障协会的正常活动。

1、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收入（扣除应缴税费）161784.50元；

2、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支出262034.00元。其中：工资支出155170.00元；房租费68000.00元；交通旅差费4525.00元；办公费10574.00元；餐费12515.00元；福利费5000.00元；会议费4550.00元；网站维修费1700.00元。

3、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欠省价协价格鉴证中心100249.50元。

**二、上一届协会遗留债务**

2019年7月5日协会与省物价局脱钩改制，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时，原协会秘书长杨宇光在协会财务工作报告中，公布了2013年12月至2019年7月5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费收支情况：2014和2015年共计会费收入122000元，其他年份未取得会费收入。共计支出110000元，其中，会员活动支出8000元，工作人员劳务支出为90000元，其余为零星杂费、手续费支出。2016年至2019年7月5日期间，协会委托陈超协助会长工作协会业务活动经费支出535140.13元，由新一届协会承担。

今年年检过程中，由于协会经费出现负债现象，省民政厅要求在年内解决这个问题。如果今后协会经费出现负债现象，属于无法经营状态不予年检，不能整改的予以注销。

**三、2021年财务工作**

协会的唯一经费来源为会费，会费是协会开展活动的基础，是协会生存的命脉。

今年通过省民政厅年检后，协会财务工作将走入正常轨道。财务工作要严格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协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每年末，按照省民政厅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当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本次会议将对上届理事会遗留财务问题进行表决。

请审议。